

人民法院公告

赵秀珍：

本院受理原告史振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冀0821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匠人民法庭领取（2023）冀0821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党凤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邹俊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3）冀0821民初1900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高寺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杨明硕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乐乐与被告杨明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冀0822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杨明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陈乐乐车辆押金10,000.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陈乐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依法发生法律效力。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刘忠利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杜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3）冀0821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帅：

本院受理韩振奎诉你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冀0205民初631号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冀0205民初6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李帅：

本院受理韩振奎诉你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3）冀0205民初632号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3）冀0205民初63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

遗失声明

刘广兴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，警号为036346，特此声明。